

# 连云港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变更部分诊疗项目自付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》（20221125）版内容要求，现变更以下诊疗项目的自付比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序号	国家项目编码	国家项目名称	支付类别	职工/居民自付比例
1	003402000030000-340200003	日常生活能力评定	乙类	0.1
2	003402000140000-340200014	失认失用评定	乙类	0.1
3	003402000200000-340200020	运动疗法	乙类	0.1
4	003402000310000-340200031	作业疗法	乙类	0.1
5	323402000390000-340200039	社区康复测查	乙类	0.1

连云港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28日

